

教育部磨課師系列課程計畫徵件須知

106年4月20日臺資(二)字第1060023068號函發布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附錄1)、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附錄2)。

二、計畫目的

為促進我國磨課師課程持續應用並深化課程知識內涵，配合國家發展政策，補助具磨課師課程發展與推廣應用量能之大專校院，發展特定專業主題磨課師系列課程。

三、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四、計畫期程

106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五、系列課程主題領域

- (一) 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推動方向，包括數位經濟(例如跨域電商、資料科學、區塊鏈科技等)、智慧機械、生技醫療、新農業、資訊安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
- (二) 可提升新南向政策效益，包括對焦東協與南亞學習需求，如東協與南亞政經文化、經貿專才與在地需求專業技術養成、教師在職進修等具市場規模之主題領域，或增進高等教育輸出東協與南亞之我國學術或產業發展優勢領域。
- (三) 以學習者出發或配合未來社會與產業發展需求，開發具深化領域知能且具市場規模之主題領域。

六、執行重點

- (一) 對焦學習者需求及市場，在發展課程前應針對課程對象先行需求評估與分析，以提升課程使用率。
- (二) 課程規劃應有連貫性，能深化知識內涵，以協助學習者達到自學成效。
- (三) 應針對課程目標族群規劃實施推廣策略與網絡，以擴大課程應用範圍或提升商轉可能。

七、推動規範

- (一) 為本部補助課程總體資料統計分析，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課程應至少於育網(ewant)、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或臺灣全民學習平臺(TaiwanLIFE)其中一平臺開課，同一系列課程應於同一學習平臺開課，

第 1 門新製課程至遲應於 107 年 2 月開課，全系列課程應於 107 年 10 月至少完課 1 次。

(二) 申請新南向主題領域之系列課程(以下簡稱新南向系列課程)，另應就下列事項規劃推動：

1. 以東協與南亞 18 國為目標，每系列課程應選定 1 國為推動對象，並應整合系列課程合作學校(組織)現有新南向推展資源、管道與未來推動規劃，運用產學、虛實等多元合作方式，與該國至少 1 所大學建立具體合作推廣應用網絡。
2. 系列課程主題可於臺灣學術或產業發展優勢領域、目標國需求專業或臺灣人文社會特色擇一發展，語言學習非本次補助領域。
3. 課程語言包含授課、課程教材、字幕所使用之語言文字，課程教材與字幕應支援英語選項，字幕並應製作目標國的官方語言文字。
4. 為形塑我國數位學習新南向施政量能，學校新南向系列課程應配合本部規劃，以本部策展平臺為入口平臺，採用單一簽入至擇定之開課平臺，擇定之開課平臺應至少能支援英語選項，並提供相關宣傳文件。
5. 配合本部新南向施政管考作業，於每月 5 日提交前 1 月份工作進度，期末每門課最少應有 300 人目標國家民眾註冊選讀。

八、計畫申請

- (一) 鼓勵跨組織合作，包括跨校(大專校院)合作、跨產學合作及跨系所合作，本案優先補助跨校與跨產學合作。跨組織合作需有具體佐證。
- (二) 本計畫主持人應能整合計畫團隊，與統整運用計畫相關資源(含校內外)。各課程授課教師應具備數位學習自學或教學經驗，且不限校內教師。
- (三)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1. 1 系列 1 案。
 2. 每校至多申請 2 個系列，每系列至少 3 門課程，應包含至少 2 門新製課程，且新製課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12 小時。
 3. 每校至多參與 4 個系列，含申請與參與他案。
- (四) 每系列應備齊需求分析，並具備課程內容領域專家審查意見表。
- (五) 請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指定網站(以下稱「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完成線上申請，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帳號申請與線上申請書遞交流程詳如圖 1 與圖 2。未完成線上申請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者，概不予受理。
- (六) 申請書與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 1~5。

九、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 本案採部分補助，每案自籌經費比率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之 10% (若為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需提撥自籌經費，其比率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 15%)。每案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 300 萬元為原則，已開發完成但需再行調整精進之課程每課程本部補助以 20 萬元為原則。新南向系列課程，每系列本部最高補助額度則以 400 萬為原則。

(二) 經費主要為支應課程發展與推廣應用，也可用於統合性事務。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得編列：

1. 人事費

- (1) 得聘專、兼任助理，並可視全校總體規劃及個別課程需求，聘用數位課程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程式設計師與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其薪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計畫執行前一年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或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平均薪資為標準。
- (2) 每系列以 10 人為限。
- (3) 得編列主持人費。
- (4) 課程授課教師得任計畫共同主持人，惟不得兼領錄製鐘點費。

2. 業務費

- (1) 磨課師課程教學影片發展錄製，由前項所指專業人員(如數位課程設計、課程製作、專案經理等)協助外，得視各校各課程規劃發展方式，編列錄製鐘點費(如教師自行錄製時編列)、錄影剪輯等所需費用。共同主持人費、專兼任助理薪資、專業人員薪資、錄製鐘點費、工讀金及工作費等課程發展人力相關薪資總合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總額之 60%。
- (2) 新南向系列課程得編列國外差旅費、課程翻譯等跨國宣廣、合作推廣應用等相關業務費及雜費。

3. 設備費

以補助課程製作所需設備項目為主，每系列以不超過補助金額 5% 為原則。

(三)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

- (四)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十、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 (二)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以每系列進行評分）
1. 推動規劃（50%）
 - (1) 計畫目標具有充足之市場需求
 - (2) 推動策略具體可行
 - (3) 團隊組織運作能支持計畫執行目標
 - (4) 團隊組織有國際推廣經驗（新南向）
 - (5) 推廣模式具體且能達到計畫執行成效（如提供學分證明）
 - (6) 合作對象及方式有助於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7) 智慧財產權及課程品質的檢核機制具體可行
 - (8) 翻譯品質的檢核機制具體可行（新南向）
 2. 系列課程發展（40%）
 - (1) 內容領域具專業性
 - (2) 課程規劃有連貫性
 - (3) 教學活動設計能吸引學習者
 3. 簡報內容（10%）

十一、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 經費核撥

1. 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107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2. 補助經費分 3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於核定日起 40 日內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及修改後計畫書，送分項計畫辦公室彙辦請領，撥付核定經費之 50%；第 2 期經費於計畫通過本部期中報告審核後，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送分項計畫辦公室彙辦請領，撥付核定經費之 40%；第 3 期經費於通過本部期末報告審核後，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送分項計畫辦公室彙辦請領，撥付核定經費之 10%。
3. 獲補助課程之註冊人數為各階段主要考核指標。

4. 未通過階段性考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二) 經費結報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成果報告，送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檢核彙整後送部辦理結報。

十二、 成果考核

(一) 考核方式與時間

期中與期末考核：由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及授課影片，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考核時間為計畫核定後第 8 個月與第 16 個月。

(二) 考核內容

1. 期中考核：至少第 1 門新製課程已上線開課，並備妥期中實施成果報告與相關佐證資料，依指定方式送部辦理審核。
2. 期末考核：全系列課程至少完課 1 次，並備妥實施成果報告與佐證資料（含全部教材內容）依指定方式送部辦理審核。
3. 期中與期末實施成果報告需包括各階段諮詢紀錄，例如相關機制建立與運作、課程製作及課程經營等。

(三) 另為即時性更新各課程資訊，各受補助課程應於每季最後 1 週，至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填報學習者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相關統計資料。

十三、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之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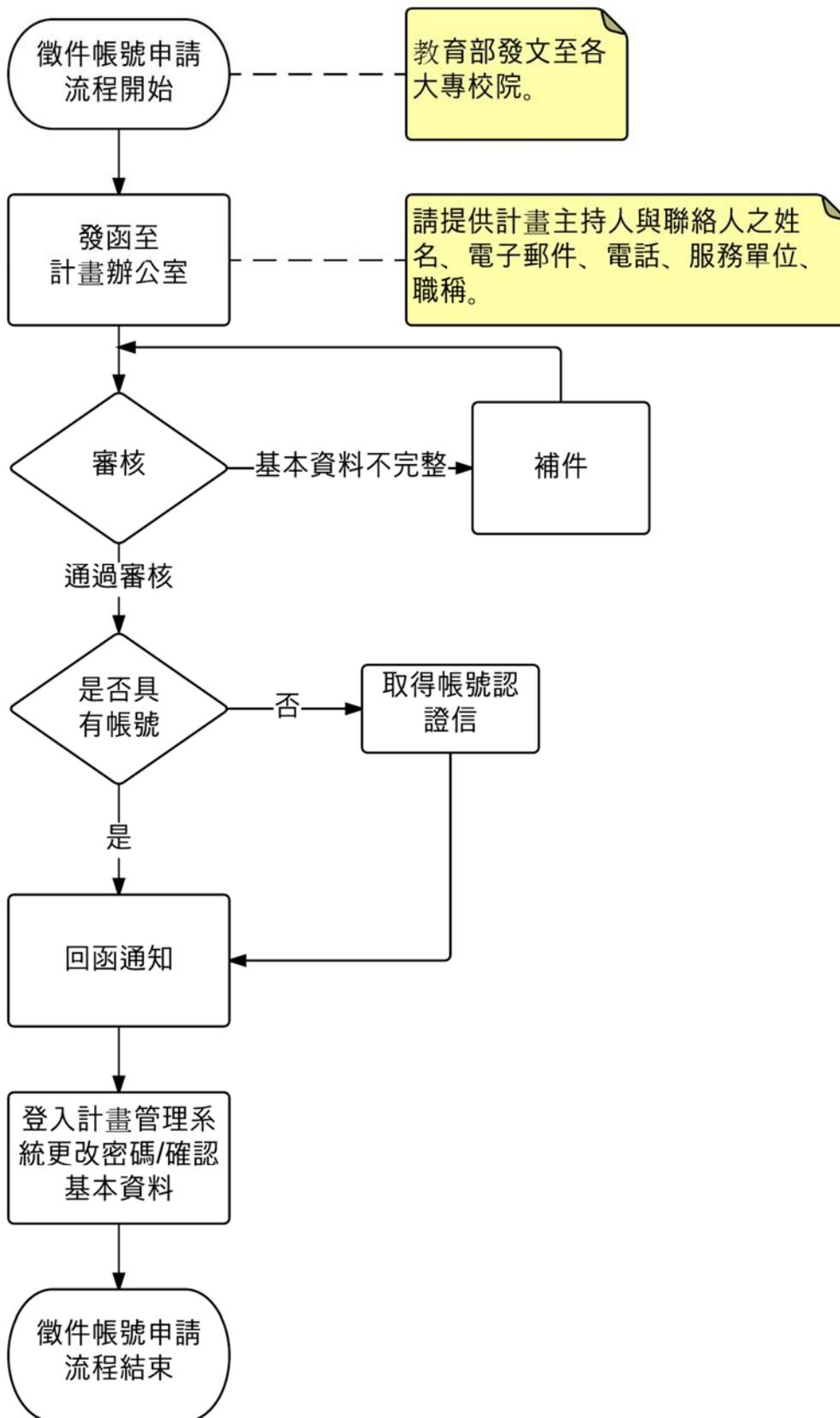
(一)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二)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享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磨課師課程智慧財產權議題參考如附件 6、授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7、法規如附錄 3)

(三)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學校與各平臺合作之合約書應明定合作期間、內容及授權方式，若學校因合作營運獲得收入，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 (五) 與境外學習平臺合作，請留意學校主體性之對等關係。
- (六) 為教育資源之應用推廣，受補助之課程於未開課期間應於本部指定平臺上架，開放學習者瀏覽自學。開放瀏覽自學相關原則詳如附件 8。
- (七) 學校與其他學術、產業或研究機構合作，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
- (八)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十四、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帳號申請流程



十五、磨課師課程申請書遞交流程

